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合捷”、“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7
一、保荐结论.....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润都股份、保隆科技、第一创业、智慧松德、欣旺达、银之杰、金州管道等 IPO 项目；招商轮船、保隆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控股配股项目；中国平安可转债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杨虎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优利德 IPO 项目；沃格光电、九州风神新三板挂牌等，14 沃格债、16 盛锦债、16 生态 01、17 渝两山债等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协办人	罗宇强	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倍轻松、博杰股份、凯赛科技、捷佳伟创等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	1、谢建雄，硕士研究生，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广核、盛视科技、步科股份等 IPO 项目；凯中精密可转债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刘敏，本科，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主要负责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高凌信息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3、李习，本科，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蒙娜丽莎、安达智能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4、周盈欣，硕士研究生，主要参与项目包括：江苏毅合捷 IPO 项目。 5、庄占翔，硕士研究生，主要参与项目包括：江苏毅合捷 IPO 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Easyland Automotive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畅路 30 号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全
注册资本：	7,780.3158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071033408B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easyland-group.com
联系方式：	0510-666060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股权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江苏毅合捷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长城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以及**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20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3年、2022年和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080.63**万元、54,275.66万元和49,913.75万元，**2021**年至**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2.42%**；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085.81**万元、8,088.31万元和6,961.31万元，**2021**年至**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6.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22.55**万元、9,032.86万元和6,797.98万元，**2021**年至**2023**年的复合增长率为**25.50%**。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创业板定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资质荣誉证书、科研成果，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分

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分析发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取得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价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等定位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汽车后市场涡轮增压器预计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拥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符合创业板对企业的成长性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4]518Z06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业务完整性

(1)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合法合规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境外市场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45,716.58 万元、49,134.90 万元和 **56,59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3%、90.71%和 **89.9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南美洲，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区域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不断，美国政府先后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产品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范围，进口关税税率由 0%提高至 25%。美国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6,950.94 万元、6,846.87 万元和 **4,82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5%、12.64%和 **7.67%**，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直接出口销往美国客户通过 FOB/FCA、CIF/CFR/C&F、DAP、EXW 的贸易方式，前述贸易方式下公司均不需要承担关税费用，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关税加征部分均由客户承担。美国市场是涡轮增压器重要售后市场，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不排除关税加征部分由公司与客户分担的可能，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竞争力及产品的毛利率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俄罗斯、乌克兰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9.33%和 **11.98%**，如果俄乌冲突长期持续，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6%、32.71%、**35.46%**，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后，主要驱动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波动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短期内不存在下滑风险；但随着涡轮增压器后市场维修更换需求的增加，如果更多独立售后品牌开始进入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技术变革加快和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产品更新迭代更为迅速，如公司未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

品时，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16.58 万元、49,134.90 万元和 56,59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3%、90.71%和 89.9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86.44 万元、-994.79 万元、-448.85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与外销客户的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如果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公司确认的本币收入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当期毛利率水平和经营业绩。

随着国家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和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人民币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燃料电池汽车（FCV）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空压机领域投资较大，空压机属于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为公司沿着增压技术创新应用战略重点布局的产品。报告期内，相关研发费用合计为 2,274.60 万元，未来将持续加大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包括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10,677.20 万元，新建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公司上述投资主要应用于燃料电池领域，业务发展主要受下游氢燃料电池整体市场需求的影响。当前燃料电池的推广受政策和市场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使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市场需求不足，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致使公司在空压机领域的投入以及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难以实现预期收益。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境外汽车后市场。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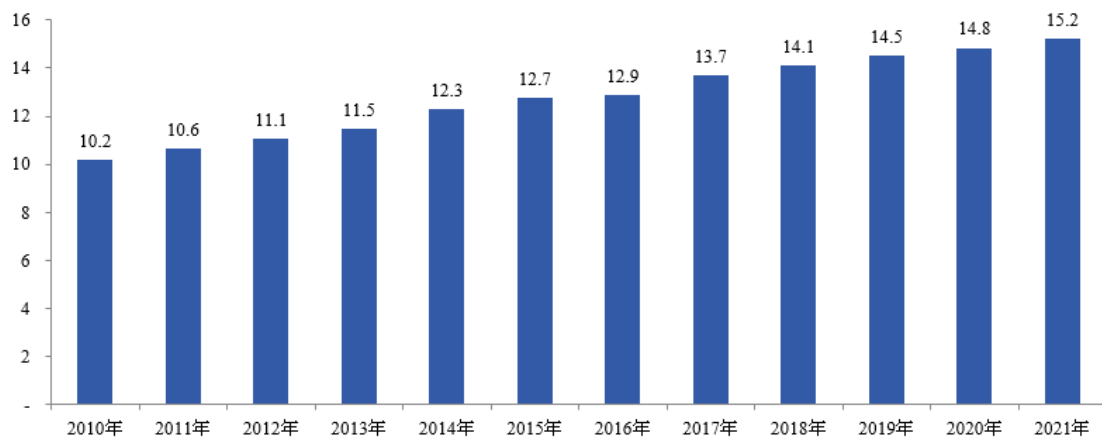
涡轮增压器后市场主要为汽车车主提供涡轮增压器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市场规模及发展情况主要受到三方面因素影响：汽车保有量、涡轮增压器装配率以及替换率。

1、汽车保有量

涡轮增压器主要用于燃油车或混动汽车，虽然近年来纯电动车发展迅速，但是发展时间较短，且与燃油车相比，规模仍较小。预计未来 5 年，燃油车及混合动力汽车保有量仍将呈增长趋势。

根据 OICA 数据，2010-2021 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2010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约 10.2 亿辆，逐步增加到 2021 年 15.2 亿辆。其中，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约为 1,650 万辆，虽然纯电动汽车没有涡轮增压器的需求，但整体占比较小，对涡轮增压器售后市场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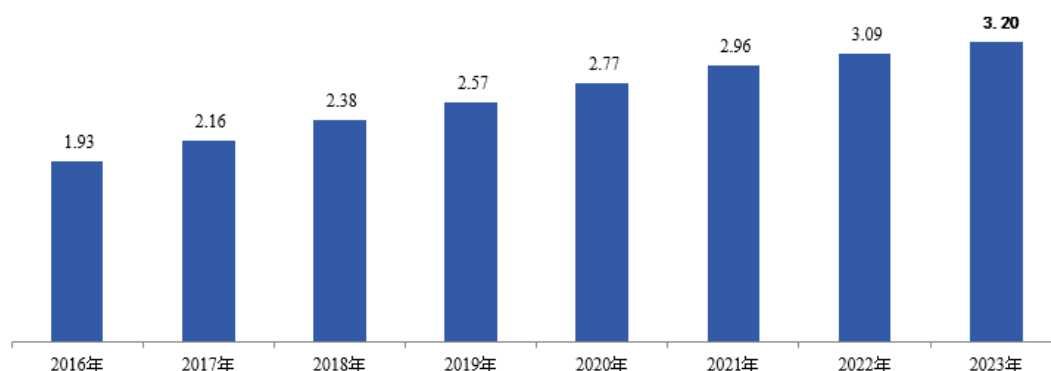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保有量（亿辆）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

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3.36 亿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0.16 亿辆，燃油车及混动汽车保有量为 3.20 亿辆，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仅占 4.62%。燃油车及混动汽车保有量规模较大，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中国燃油车及混动汽车保有量（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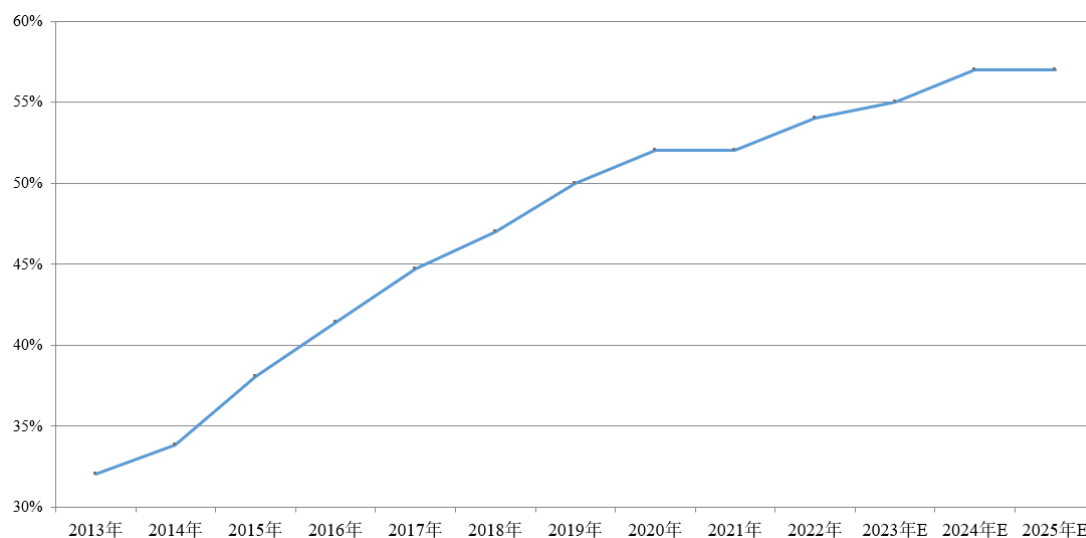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同花顺

2、涡轮增压器装配率

在全球范围内，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燃油效率和排放标准方面面临越来越严格的限制，涡轮增压器使汽车制造商在不牺牲车辆性能的情况下缩小内燃机尺寸，提高内燃机功率，提高燃油经济性，改善内燃机的排放。鉴于涡轮增压器是汽车“节能减排”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之一，其装配率逐年提升。

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



资料来源：盖瑞特 2020 年年报、盖瑞特投资者介绍资料（2023 年 6 月）、标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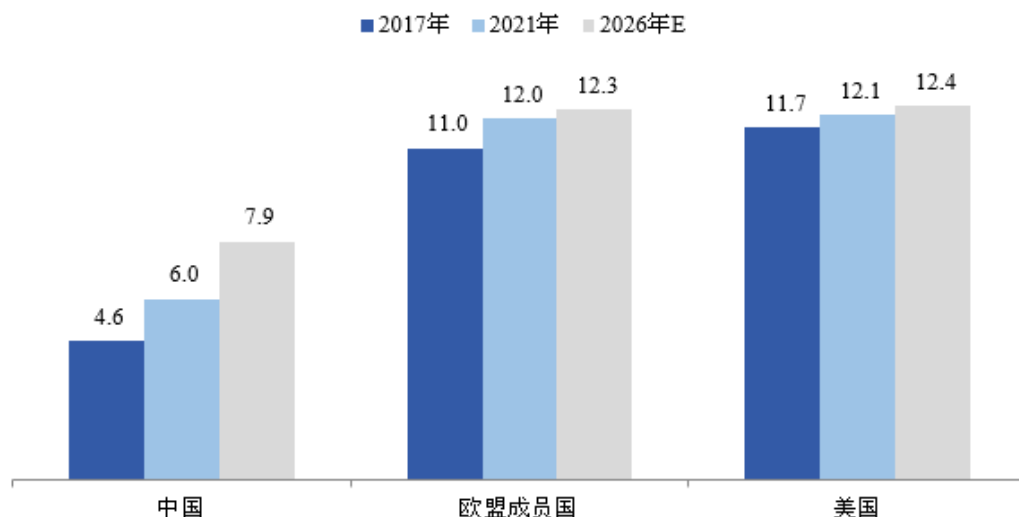
依据盖瑞特数据，2013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装配率约为 32%，到 2022 年上升至 54%，预计到 2025 年增长至 **57%**。随着涡轮增压器装配率提升，装配有涡轮增压器的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涡轮增压器汽车后市场发展提供了基础。

3、涡轮增压器替换率

汽车为耐用消费品，随着汽车使用寿命及行驶里程增加，涡轮增压器故障率提升，需要进行更换或维修的比例会随之增加。依据行业经验，乘用车车龄超过 10 年以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商用车由于使用强度较大，车龄超过 8 年以后，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

欧盟、美国等成熟市场，汽车产业发展历史较长，2021 年度平均车龄均达到 12 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较大；中国乘用车平均车龄虽然相对较低，但是快速增长，预计平均车龄由 2021 年 6.0 年增加至 2026 年 7.9 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潜力较大。

中国/欧盟/美国乘用车平均车龄（单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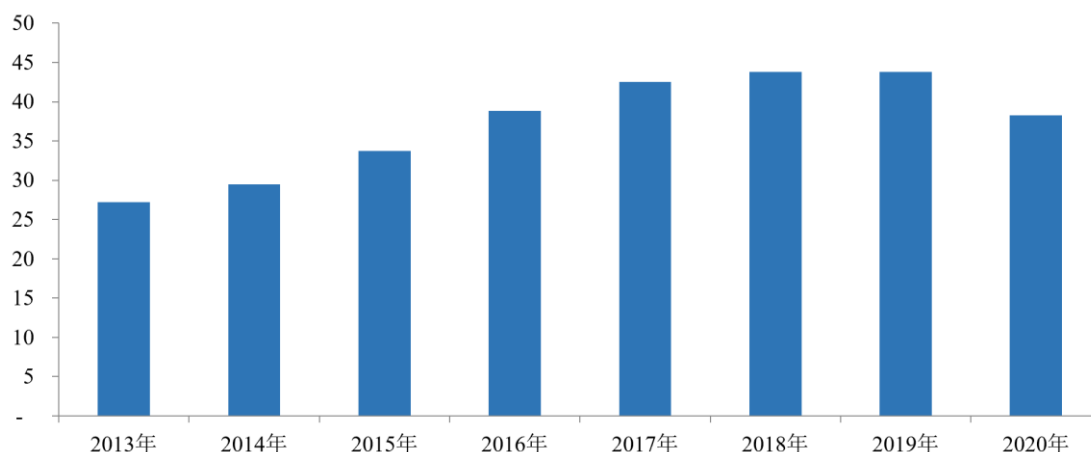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报告

4、涡轮增压器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涡轮增压器装配率及产量快速增长，依据 IHS 数据，2013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约为 2,700 万台，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超过 8%。2020 年，受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全球整车产量大幅下滑 15.43%，轻型车用涡轮增压器产量也出现下滑。

全球轻型车涡轮增压器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IHS

依据行业经验，汽车会在车龄达到 8-10 年左右，涡轮增压器替换率会大幅提升。涡轮增压器后市场变动情况会较前装市场滞后 8-10 年，受益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涡轮增压器前装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预计未来 5 年，涡轮增压器后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坚持研发创新作为长期发展成长的动力，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致力于构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公司设立了无锡、上海两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工作经验，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5.40%。通过自主的技术研发，公司已经获得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汇集了产品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

基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承担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相关的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委托单位/牵头单位	立项时间
1	燃料电池空压机关键技术的研发	产业前瞻与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资助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2	氢燃料电池系统关键部件（空压机） 研发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 技术——竞争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3	掺氢天然气内燃机关键零部件研发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委托单位/牵头单位	立项时间
		科技重大专项		
4	基于无油轴承高功率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0 年，公司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燃料电池空压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研究中心”。2022 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快速开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产品设计、仿真及分析、工装及模具设计、工艺开发等研发能力，建有涡轮增压器和燃料电池空压机性能和耐久实验中心等基础设施，结合公司所在地丰富的供应商资源的区位优势，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在后市场产品研发和客户拓展，开发了多样化的产品平台，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应用面覆盖广。同时通过产品系列通用化和标准化工作，结合公司内部建立的 PLM 增压器开发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针对特定客户需求，分别开发了改善发动机动力性能的增强版增压器，和改善燃油经济性的节油版增压器，更好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

3、销售渠道及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在汽车后市场，公司采用 OBM 与 ODM 业务并举的销售模式，凭借自身实力、优良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产品服务，公司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通过多年市场拓展及客户积累，已经形成覆盖全球 6 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

OBM 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旗下“JRONE”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度，公司“JRONE”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与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与 Mahle、Nissens、Magneti Marelli 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商进行 ODM 合作。

4、数字化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自动办公系统(OA)、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等。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的优化,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客户管理、成本库存管理、财务核算等活动,完善了公司内控,增强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5、智能制造及质量优势

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明显,汽车行业对零部件质量稳定性要求的提升,汽车零部件生产趋于自动化,公司引进了较多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和智能装配生产线。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借助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从经营管理层到制造执行层以及底层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效生产模式。2022 年度,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认定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为核心,使涡轮满天下”的质量方针。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并持续改进。公司对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在设计开发、进料过程、生产过程、出货过程、服务与客户沟通等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通过采用 MSA、SPC、PPAP、APQP、FMEA 等质量管理工具保障质量控制措施落地,从而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了主要客户认可。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

(1) 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本项目是对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进行扩产建设,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

产品类型相一致，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和汽车前装市场。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深耕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汽车前装市场，也已经成为比亚迪等客户的定点供应商。本项目建成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支撑。

本项目产品主要基于现有技术水平，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创新与提升，工艺流程相同或有所升级，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本项目依托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产品针对不同运行工况的高效开发技术、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增压器压气机侧油封设计和验证技术、增压器中间体冷却能力革新设计技术、柔性生产制造技术、可变截面涡轮增压器下线检测及标定技术、匹配于混动发动机专用的高效率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

(2)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是公司增压技术在氢燃料电池领域的应用，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在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领域积累了多项专利，形成了高效能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空压机开发技术，本项目产品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的提升及产业化。

BOP 系统零部件是氢燃料电池系统的核心部件，是决定燃料电池系统效率、功率密度和性能等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速公司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进程。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具体研发方向及产品，均为公司增压技术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其中混动汽车专用增压器、高增压比高可靠性涡轮增压器新品开发、大功率高效率燃料电池空压机均以公司现有的专利与核心技术为基础，相关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技术积累，提高技术水平。电动汽车泵类零件、氢燃料内燃机用增压器，则以公司增压技术为基础，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

上述项目研发产品均为汽车零部件，与公司现有业务处于同一行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并扩展市场份额。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汽车后市场，欧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本项目实施可以增加公司和客户面对面接触的机会，加快客户响应速度，提升销售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强化公司品牌效应，从而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增压技术创新应用的领跑者”，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经营战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促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销售网络，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客户，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有望拓展新的产品线，加大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及创意性提供有力的支持。“增压器及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公司智能生产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创新实力；“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建成，有利于公司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相关技术的落地应用，将增强公司在氢燃料电池 BOP 系统零件领域的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拓宽公司的研发领域，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并形成技术储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能更加准确快速的获得一线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提升公司研发项目效率。

六、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以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

决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规定。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政策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注册并成功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前提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形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具体指：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当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⑤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0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或者维持基本运营；

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特殊情况。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量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

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在公司盈利的情形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者现金分红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00%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预案，该预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内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罗宇强
罗宇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宁斌 杨虎
刘宁斌 杨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江向东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浙鸿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翔
李翔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军
王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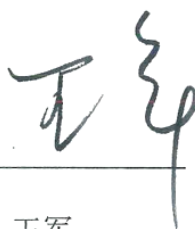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授权刘宁斌、杨虎为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军

